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竹北小字第301號

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 張廷圭

被告 劉柏廷

法定代理人 劉志良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29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零參佰柒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一四年四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於起訴時，請求被告賠償、給付之本金為新台幣（下同）18,061元，嗣於言詞辯論期日，減縮其本金之請求數額為10,371元。

二、本件被告騎乘000-0000號機車，沿新竹縣竹北市中華路往北行駛，於民國113年5月2日8時8分許，在新竹縣竹北市中華路與光明六路路口，因未注意車前狀況等過失，撞及原告所承保、由訴外人林美君所駕之000-0000號車輛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致系爭車輛受損，經原告修復該車而支出修車費共新台幣（下同）18,061元（含工資1,560元、塗裝7,956元、零件費用8,545元）後，原告依民法侵權行為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之法律關係，得請求被告賠償10,371元（即工資1,560元、塗裝7,956元，加上上開零件費折舊後之金額855元，合計為10,371元），及其法定遲延利息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

01
02
03
04
05
06
07
08
09
10
11
12
13
14
15
16
17
18
19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且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記載上訴理由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 日
書 記 官 黃 志 微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

（民事小額訴訟程序）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前項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